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
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3210200069596-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69596-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

3.项目预算金额：247.33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总价247.337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	247.3372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评估，268家次。	采购需求：由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情况进行评估检查； 服务要求：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评估检查的过程应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

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如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应将合同金额中不少于 20% 的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并按照采购人关于分包的相关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并与“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注：接受本项目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本项目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以下①、②、③任意一个资格即可：①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新）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新），或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应含：“**见证取样检测**”（旧）；②有效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内容包含：**建材产品**）的；③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 258 号 2 幢（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里店办公区一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0)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供应商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提交至开标地点，现场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傅老师，010-555974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539 室

联系方式：梁天婵、李威，13701153559、010-88358116 转 8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天婵、李威

电 话：13701153559、010-88358116 转 81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小写：¥49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12.2 规定。</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2.3 规定。</p> <p>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需按上述要求提交至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p> <p>账 户 名：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110902784510902</p> <p>说明：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并注明项目简称及包号。</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第二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均可。</p> <p>电子文档内容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为 PDF 及与签署版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 WORD。</p> <p>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合同履行具体内容： <u>评估检查资料整理、档案管理、检查组织配合工作</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如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应将合同金额中不少于 20%的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u> ； (3) 其他要求： ①见第一章《投标邀请》2.1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②涉及项目技术管理及现场检查实施工作不允许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1153559、88358116-810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53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①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②代理费依据中标金额按“服务招标”费率计算标准取费后再下浮 5% 缴纳。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定义是指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其中：
- 14.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每份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制作。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招标文件中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应密封后提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2 在封口处以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5.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

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17.2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记录表》见本章附表 1。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表 1：资格审查记录表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以下①、②、③任意一个资格即可：①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新）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新），或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应含：“见证取样检测”（旧）；②有效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内容包含：建材产品）的；③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企业属于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6	本项目关于分包的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2.1的要求，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和《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不通过原因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上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组成，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6.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2 评标专家声明书

6.3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6.4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如有）

6.5 商务技术评分记录表

6.6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6.7 个人评分汇总表

6.8 评分结果汇总表

6.9 评审意见汇总

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6.11 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表

6.12 问题澄清通知（如有）

6.13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详见评分标准：

说明：

本项目评审按**第一包~第三包**顺序进行。如果**第二包~第三包**投标人在之前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则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拟投项目人员及设备设施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入人员及设备设施有任何重复情况存在，则该分包“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评分项整体得零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说明
1	供应商综合实力（15分）	供应商的业绩	10	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含起止日）内独立承担过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混凝土评估、认证、咨询、检测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跨年项目可按照承担的年度折算次数，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能力	2	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检验项目包含：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的，得2分。	
		供应商体系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	
2	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设施（25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7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含起止日）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混凝土评估、认证、咨询、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跨年项目可按照承担的年度折算次数，最高得6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混凝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经历的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相关资料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3	①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中每多配置一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现场检查组长得2分，累计最高4分； ②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35人及以上，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20%及以上，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25~34人，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10%及以上，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7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说明
3	服务方案 (50分)			<p>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 15~24 人, 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 5%及以上, 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 大体满足项目需求: 5 分;</p> <p>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 8~14 人, 人员组合配置较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 满足项目需求: 3 分;</p> <p>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不足 7 人(含)的视为人员配置未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项, 其投标无效。</p>	
		拟投入的评估检查设备	5	<p>针对本项目, 提供车辆、视频记录设备、检查视频存储设备、安全防护装备、便携计算机等设备:</p> <p>实施设备投入众多、设备性能专业性强、备品备件充足,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5 分;</p> <p>实施设备投入较多、设备性能专业性有欠缺、备品备件有欠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3 分;</p> <p>实施设备投入较少、设备性能专业性不足、备品备件较少, 勉强满足采购需求: 1 分;</p> <p>无法满足或未提供, 不得分。</p> <p>注: 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验收内容提供的验收所需设备的设备型号、发票或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 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p>	
		总体服务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p> <p>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0 分;</p> <p>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稍有欠缺, 但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 5 分;</p> <p>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有较多欠缺, 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2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 0 分。</p>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	10	<p>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 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10 分;</p> <p>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并给出一定的建议: 5 分;</p> <p>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给出建议: 2 分;</p> <p>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 0 分。</p>	
		评估工作流程及保障措施	10	<p>针对本项目的所设计的评估工作流程:</p> <p>流程完整可行, 总体控制把控度高、管理方式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 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强: 10 分;</p> <p>流程较完整可行, 总体控制把控度较高、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 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 满足项目需求: 5 分;</p> <p>流程较完整、可行性略有不足, 总体控制把控度略有不足、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 常见</p>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说明
			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评估工作制度	5	评估机制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内容详实,完全满足实施本项目需求内容:5分; 评估机制的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实施本项目需求内容:2分; 评估机制的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内容不详实,不能完全满足实施本项目需求内容: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项目管理整体要求及保障措施	5	项目管理整体要求及保障措施: 项目管理机制完整、评估检查管理流程清晰紧密、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保障措施,评估真实性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项目管理机制较完整、评估检查管理流程较清晰、具有较全面的项目管理保障措施,评估真实性保障措施较完善,可满足采购需求:2分; 完整度略有不足,管理流程有缺陷、但有一定的保障措施,真实性保障措施可靠,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拟投入人员及岗位管理	5	拟派本项目的检测机构配置及岗位职责: 管理机构完整、专业人员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及分工明确、总体把控度高:5分; 管理机构较完整,专业人员配置较合理、各岗位职责及分工较明确,总体把控度较高:2分; 管理机构完整性、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性、各岗位职责及分工均有欠缺,总体控制把控度不高,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服务承诺	5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进度和服务成果的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和进度快、服务进度和成果承诺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和进度较快、具有比较完善的进度和服务成果承诺,可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和进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进度和服务成果承诺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4	投标报价(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 处 投 标 报 价 指 过 修 正 及 落 政 采 政 策 进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	说明
				行 价 格 调 整 后 的 报 价, 详 见 报 章 第 四 章 《 评 标 方 法 和 评 标 标 准 》 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的
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上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不通过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符合性审查记录表（续）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续）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不通过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如有）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质疑问卷发出日期和时间：		投标人（盖章）：	
要求回复日期和时间：		实际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其他要求：			
序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质疑问题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附表 5：商务技术评分记录表

商务技术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分值	标准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业绩	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含起止日）内独立承担过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混凝土评估、认证、咨询、检测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跨年项目可按照承担的年度折算次数，最高得10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供应商能力	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检验项目包含：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的，得2分。	2分					
		供应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	3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含起止日）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混凝土评估、认证、咨询、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跨年项目可按照承担的年度折算次数，最高得6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混凝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经历的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相关资料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7分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①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中每配置一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现场检查组长得2分，累计最高4分； ②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35人及以上，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20%及以上，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25~34人，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10%及以上，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7分； 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15~24人，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5%及以上，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大体满足项目需求：5分； 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8~14人，人员组合配置较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	13分					

		<p>满足项目需求：3分； 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不足7人（含）的视为人员配置未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项，其投标无效。</p>						
		<p>拟投入的评估检查设备</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视频记录设备、检查视频存储设备、安全防护装备、便携计算机等设备： 实施设备投入众多、设备性能专业性强、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多、设备性能专业性有欠缺、备品备件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实施设备投入较少、设备性能专业性不足、备品备件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1分； 无法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验收内容提供的验收所需设备的设备型号、发票或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p>	5分					
<p>本页小计</p>			4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商务技术评分记录表（续 1）

商务技术评分记录表（续 1）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分值	标准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2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稍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5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有较多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10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10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给出一定的建议：5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2分； 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0分。	10分						
		评估工作流程及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所设计的评估工作流程： 流程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高、管理方式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强：10分； 流程较完整可行，总体控制把控度较高、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5分； 流程较完整、可行性略有不足，总体控制把控度略有不足、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10分						
		评估工作制度	评估机制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内容详实，完全满足实施本项目需求内容：5分； 评估机制的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实施本项目	5分						

		需求内容：2分； 评估机制的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内容不详实，不能完全满足实施本项目需求内容：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项目管理整体要求及保障措施	项目管理整体要求及保障措施： 项目管理机制完整、评估检查管理流程清晰紧密、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保障措施，评估真实性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项目管理机制较完整、评估检查管理流程较清晰、具有较全面的项目管理保障措施，评估真实性保障措施较完善，可满足采购需求：2分； 完整度略有不足，管理流程有缺陷、但有一定的保障措施，真实性保障措施可靠，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5分						
	拟投入人员及岗位管理	拟派本项目的检测机构配置及岗位职责： 管理机构完整、专业人员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及分工明确、总体把控度高：5分； 管理机构较完整，专业人员配置较合理、各岗位职责及分工较明确，总体把控度较高：2分； 管理机构完整性、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性、各岗位职责及分工均有欠缺，总体控制把控度不高，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5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进度和服务成果的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和进度快、服务进度和成果承诺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和进度较快、具有比较完善的进度和服务成果承诺，可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和进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进度和服务成果承诺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5分						
本页小计			5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分值
		说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 基准/投标报价) × 10。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个人评分汇总表

个人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分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得分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						最终得分	名次排列
1									
2									
3									
4									
5									

注：表中“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是各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之和除以评委人数的平均数，所有计算数据的有效数字位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正确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如有） 正确

商务技术评分记录表 正确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个人评分汇总表 正确

评分结果汇总表 正确

评审意见汇总 正确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表 正确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1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附件中的问题通过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你方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送
至_____。（指定地点）

- 1.
- 2.
-

全体评标委员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3：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

2. 项目背景

预拌混凝土和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作为建设工程最基础、使用量最大的建筑材料，其质量直接影响建设工程安全性、可靠性和耐久性。目前，我市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107 家，已投产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 8 家。2023 年全市房屋建筑工程面积约 1.41 亿平方米，在建轨道交通工程 11 条，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约 4500 万立方米，同时全市尚有一大批重点工程正持续推进建设，涉及多个科技创新及高精尖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改善项目，其中包括城市副中心项目、北京环球度假区二期、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会展中心、国家自然博物馆等一大批投资额度、建设规模巨大的工程。这些工程受到的社会关注度大，且施工难度大、相关技术较为复杂，加强工程质量尤其是结构质量监督检查显得尤为重要。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自 2016 年起已持续接近 7 年，我市预拌混凝土质量水平以及生产管理水得到了明显提高，但部分预拌混凝土企业在生产中仍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生产过程存在质量隐患以及质量风险等问题，不利于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严重影响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近年来全国范围内也发生多起因预拌混凝土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严重的社会影响，为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敲响警钟。为避免发生混凝土质量事故，基于正在开展的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取得的效果，深刻把握新时代坚持“质量第一”、建设“质量强国”的质量发展新要求，继续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以及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的质量状况进行评估，以确保我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安全。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预付款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且当年的财政资金拨付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

支付金额：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适用于非中小企业）/百分之五十 50%（适用于中小企业）。

（2）进度款

支付条件：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评估报告或甲方认可的阶段性评估报告），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

支付比例：每次评估工作完成后支付一次，支付额度为综合单价×完成的工作量，上半年第一次评估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20%后支付，上半年第二次评估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30%后支付，下半年第一次评估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30%后支付，下半年第二次评估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20%后支付。

原则上，甲方应按上述预付款扣回比例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预付款，如遇评估工作量调整，甲方有权在最后两次进度款支付时调整扣回比例，以保证不会发生合同价款超付的情形。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延迟、拒绝义务的履行。

（5）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在合同单价不进行变更的前提下与乙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的检测或评估项目的内容及数量，原则上变化内容涉及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三、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按照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对全市正常生产的且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进行评估。

（2）通过本项目实施，实现以下目标：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六十

九条，定期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进行全覆盖评估检查，全面掌握全市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有效弥补监管的不足。通过定期对企业存在突出的或有共性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为“差别化”监管提供依据，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混凝土质量。

(3)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招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4) 投标人负责设置组织机构，委派招标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建立工作联系，负责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个项目评估检查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需保持畅通，以便招标人随时联系沟通。

(5) 投标人负责编制检查记录、检查日报、质量状态评估报告（企业内审和专家评审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成果并按要求提交至招标人。

2.组织机构

(1)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混凝土行业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高超的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代表投标人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2) 评估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为满足评估工作需要，投标人需成立项目管理组和项目现场检查组。项目管理组设项目管理员和资料员等岗位，项目管理员需从事过相关领域的工作，具备良好的沟通和执行能力，资料员应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各岗位人员按各自的岗位职责开展工作。项目现场检查组设检查组长、现场检查员和资料员等岗位，按各自的岗位职责开展工作，项目现场检查组至少一人需熟悉混凝土原材料、混凝土拌合物性能、混凝土力学性能、混凝土长期性和耐久性各项试验检测过程，具备对试验人员能力复核的能力。上述主要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组织机构人员具体要求见下表：

★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部门	岗位	数量	职称	专业	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及以上	土建、施工、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相关专业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外部协调、内部组织
2	项目管理组	项目管理员	1		土建、施工、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相关专业	负责项目评估、技术管理、撰写报告、培训

3		资料员	1			负责资料档案管理、信息撰写等
4	现场检查组	检查组组长	1人/组	高级及以上	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相关专业	负责现场评估检查，协调分工
5		现场检查员	2人/组	中级及以上	混凝土制品、建筑材料相关专业	负责现场评估检查，出具评估结果
6		资料员	1人/组			负责现场评估资料收集、整理

注：投标人投标时参照上表要求完成所有人员的储备。

(4) 工作职责

- 1) 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各合作单位的总体协调工作；
- 2) 组织制定项目运行各项机制、工作制度、工作标准；
- 3) 组织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和评估工作报告；
- 4) 组织评估成果专家评审、评估讲评；
- 5) 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 6) 组织整理项目档案资料；
- 7) 及时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字影像资料，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总结等工作
- 8) 汇总分析全市预拌混凝土质量评估报告、质量隐患报告等；
- 9) 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注：投标人同时参与 2 个及以上分包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专项承诺：如在本项目第一包~第三包中标 2 包（含）以上时，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人员及设备设施执行各分包工作，如“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评分项整体得零分且中标，则合同签订前须至少投入 1 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及设备设施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未按响应承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3.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编制具体完善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对评估工作的机制、工作流程及保障措施编制具体的服务方案，并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管理要求及保证措施，明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各岗位职责，对本项目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逐一分析，并给出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法，为更好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评估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4.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评估内容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的质量行为、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的资质符合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原材料的质量、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设备管理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试验室、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试验人员能力复核、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生产管理、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出厂混凝土质量管理以及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资料管理等质量状态进行定期过程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实际为准）：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指标 分表 1

管理信息平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1.1 管理信息平台预警	1.1.1 水胶比预警
2		1.1.2 胶凝材料预警
3		1.1.3 重量偏差预警
4	1.2 水胶比数据上传是否正常	1.2.1 水胶比数据上传是否正常
5	1.3 投料数据中原材料名称、材料类型数据上传是否正常	1.3.1 投料数据中原材料名称、材料类型数据上传是否正常
6	1.4 投料数据中的盘号是否重复	1.4.1 投料数据中的盘号是否重复
7	1.5 运输单的名称是否与施工许可证的名称一致	1.5.1 运输单的名称是否与施工许可证的名称一致
8	1.6 生产数据上传比例	1.6.1 生产数据上传比例
9	1.7 生产数据上传是否真实	1.7.1 生产数据上传是否真实
10	1.8 信息化监管	1.8.1 混凝土出厂质量监管
11	1.9 企业信息化管理	1.9.1 原材料管理信息化
12		1.9.2 生产信息化
13		1.9.3 试块制作信息化
14		1.9.4 合格证信息化
15		1.9.5 信息化制度
16		1.9.6 信息化记录储存及管理
17	1.10 企业信息化推动	1.10.1 原材料试验管理信息化
18		1.10.2 生产过程信息化
19		1.10.3 试块制作及抗压信息化
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1		1.10.4 运输信息化
22	1.11 企业信息化预警	1.11.1 应做试块数量
23		1.11.2 剩退灰
24		1.11.3 视频不能正常回放
25		1.11.4 信息化集中管理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指标 分表 2

生产管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2.1 开盘鉴定	2.1.1 开盘鉴定记录
2		2.1.2 配合比与试配记录的相关性
3		2.1.3 首盘混凝土拌合物工作性检查记录
4		2.1.4 标准养护试件试验报告
5		2.1.5 质量跟踪生产记录
6	2.2 工作日志	2.2.1 质检人员工作日志
7		2.2.2 生产调度人员日志
8		2.2.3 搅拌机操作人员日志
9	2.3 生产过程（录屏）	2.3.1 生产录屏情况
10		2.3.2 生产配合比执行情况
11		2.3.3 生产计量偏差
12		2.3.4 生产时间
13		2.3.5 生产过程原材料管理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指标 分表 3

生产设备管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3.1 生产设备管理	3.1.1 搅拌系统的配置
2		3.1.2 搅拌机称重系统的检定或校准
3		3.1.3 生产仪器设备档案及管理台账
4		3.1.4 砝码检定
5	3.2 运输设备	3.2.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	3.3 试验设备管理	3.3.1 计算机应用
7		3.3.2 试验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所开展试验项目的要求
8		3.3.3 试验设备标识
9		3.3.4 试验设备使用记录
10		3.3.5 试验设备台账和档案
11		3.3.6 试验设备的检定或校准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指标 分表 4

原材料质量管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4.1 水泥	4.1.1 水泥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2		4.1.2 水泥进场验收记录
3	4.2 粉煤灰	4.2.1 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4		4.2.2 粉煤灰进场验收记录
5	4.3 矿粉	4.3.1 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6		4.3.2 矿粉进场验收记录
7	4.4 细骨料	4.4.1 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8		4.4.2 细骨料进场验收记录
9	4.5 粗骨料	4.5.1 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10		4.5.2 粗骨料进场验收记录
11	4.6 外加剂（减水剂、防冻剂、引气剂等）	4.6.1 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12		4.6.2 外加剂进场验收记录
13	4.7 外加剂（膨胀剂）	4.7.1 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14		4.7.2 进场验收记录
15		4.7.3 材料的选用
16	4.8 料仓标识及存储	4.8.1 材料标识
17		4.8.2 存储期限及措施
18	4.9 砂、石含水率、砂含石测定	4.9.1 砂含水率测定记录
19		4.9.2 石含水率测定记录
20		4.9.3 砂含石测定记录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指标 分表 5

出厂质量管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5.1 混凝土质量出厂检验	5.1.1 调整记录
2		5.1.2 混凝土力学性能、耐久性、抗冻性能检验、限制膨胀率试件的取样频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5.1.3 混凝土试件的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4		5.1.4 核查是否存在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件
5		5.1.5 混凝土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6		5.1.6 剩退灰处理记录
7		5.1.7 剩退灰记录台账
8		5.1.8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
9	5.2 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5.2.1 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10		5.2.2 混凝土出场质量检验记录
11		5.2.3 预拌混凝土运输单
12	5.3 运输浇筑过程	5.3.1 混凝土运输浇筑过程视频
13	5.4 混凝土见证试块检测结果	5.4.1 施工现场 7d、28d 混凝土强度统计结果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指标 分表 6

企业试验室管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6.1 试验室硬件	6.1.1 仪器设备布局管理
2		6.1.2 具备相适应的场所
3		6.1.3 标准养护室的面积应与企业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4	6.2 检测环境管理	6.2.1 检测试验工作场所和试件养护的温度、湿度
5	6.3 留样管理	6.3.1 试样应按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留置
6		6.3.2 试样存放方式、存放环境
7		6.3.3 试样存放标识
8		6.3.4 留样台账
9		6.3.5 应留置试验后 24 小时内的试样
10	6.4 配合比符合相关设计标准情况	6.4.1 配合比计算书
11		6.4.2 混凝土试配记录
12		6.4.3 混凝土试配性能报告
13		6.4.4 混凝土配合比审批
14		6.4.5 混凝土配合比调整依据
15		6.4.6 混凝土配合比调整授权书
16	6.5 混凝土试件制作	6.5.1 试件抽样
17		6.5.2 试件制作视频
18		6.5.3 试件制作
19		6.5.4 试件台账
20	6.6 混凝土强度	6.6.1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
21		6.6.2 抗压强度试验过程监控
22		6.6.3 混凝土强度数理统计分析
23	6.7 试验管理	6.7.1 试样（件）的唯一性标识
24		6.7.2 检测试验工作是否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试验人员共同完成
25		6.7.3 核查是否存在试验室伪造试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试验报告
26		6.7.4 原材料检验不合格时的上报处理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指标 分表 7

能力核验及拌合物质量验证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7.1 试验人员及设备	7.1.1 试验人员管理
2		7.1.2 试验设备
3		7.1.3 试验环境
4	7.2 试验过程	7.2.1 试验过程及结果处理
5	7.3 试验结果	7.3.1 试验结果内部判定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指标 分表 8

质量管理体系及资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8.1 资质	8.1.1 主/分站资质
2	8.2 组织结构	8.2.1 组织机构
3	8.3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8.3.1 技术质量管理体系
4	8.4 企业主要人员	8.4.1 企业负责人
5		8.4.2 技术负责人
6		8.4.3 试验室负责人
7		8.4.4 混凝土试验员
8	8.5 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8.5.1 培训计划
9		8.5.2 培训记录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指标 分表 9

资料管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9.1 资料管理	9.1.1 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料、数据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2		9.1.2 归档资料保存期限
3		9.1.3 归档资料设专人管理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指标 分表 10

企业合同管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10.1 合同台账	10.1.1 合同台帐
2	10.2 合同签订	10.2.1 预拌混凝土生产供应单位确定以后，应签订书面合同
3	10.3 合同内容	10.3.1 预拌混凝土合同应明确生产经营地址、项目人员及联系方式、7d 和 28d 标养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指标值及其它技术要求
4	10.4 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10.4.1 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5	10.5 合同录入	10.5.1 供应合同是否录入“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

2) 评估机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做到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接待、直插现场。

②信息动态收集。通过动态收集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管理信息平台相关数据，掌握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生产状况。

③质量隐患上报机制。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存在的较大质量隐患，应立即

上报，并形成书面报告。

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机制。

3) 为了维持良好的评估工作秩序，提高评估工作效率，满足评估工作需求，评估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评估工作制度，以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4) 评估工作保障

①评估单位应指导项目管理组和现场检查组建立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有针对性的、完善的项目运行机制、考核机制、工作制度等体系文件，并得到招标人批准后遵照执行。

②评估单位应为评估项目机构配备足够的办公设备、设施和现场检查工具以及劳动保护装备，以确保评估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③评估单位应监督项目管理组和现场检查组执行招标人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定期对评估项目管理组和现场检查组进行考核和奖惩。

④评估单位应为现场检查组配备影像记录仪，对全部评估检查过程进行全程录像，保证评估行为的可追溯性，加强对评估过程的监督，保证评估过程以及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2) 其他要求

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参与项目人员的真实性。在实际工作中，若遇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调整，评估指标亦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最终执行依据，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对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做实质性变更)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魏吉祥_____

单位地址：_____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2号楼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下列条款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
-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委托乙方完成项目，并支付合同价款的一方。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即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6) “日”、“天”是指日历日。
- (7) “周”、“星期”是指七个日历日。
-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 (9) “每次评估”是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一轮评估。

1.2 下列文件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3)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 (5)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就合同事项相关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项目评估范围、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评估范围及频次：

2.1.1 评估范围：全市正常生产的且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共 268 家次。

以上评估范围为暂定工作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估范围和家次。

2.1.2 评估检查频次：

每半年开展两次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评估检查工作，每半年检查约 134 家次。

2.2 项目委托评估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要求。

2.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记录、检查日报、评估报告、质量隐患报告等内容。

2.5 项目成果的内容、形成与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

2.5.1 检查记录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检查记录至少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的质量行为、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的资质符合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原材料的质量、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设备管理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试验室、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试验人员能力复核、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生产管理、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出厂混凝土质量管理以及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资料管理等内容。乙方每次检查应形成检查记录，并要求被评估单位签字确认。检查记录应全面、真实、准确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

2.5.2 检查日报。包括检查总体情况及发现的质量隐患问题或行为等，以及该问题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2.5.3 评估报告。乙方应在每次评估完成后 45 日内将评估报告提交至甲方。评估报告需经评估企业主管领导审批并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应至少包含：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全市混凝土企业质量状态，质量问题隐患突出的企业和原因分析，差别化监管、专项治理建议等。

2.5.4 质量隐患报告。乙方应将发现的质量隐患形成书面报告并附检查记录，2 个工作日内上报至甲方。

2.6 工作计划与实施

乙方应在每次评估前 1 周内向甲方提交经过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评估工作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2.7 项目验收

2.7.1 甲方每次评估结束后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项目管理要求对乙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每次评估项目实施完成以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为标志。

2.7.2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每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相关国家标准、项目管理要求进行验收。

2.8 检查形式

乙方检查形式为现场检查，在极特殊情况下如疫情等原因，乙方不能开展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企业不具备现场检查条件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开展远程线上检查。该远程线上检查应保证检查效果，且乙方针对该检查已做好相应的准备。检查费用不做相应调整。

第3条 人员配置

3.1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评估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更换合同规定的人员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更换一

人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2 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身体健康；工作经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 乙方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估工作：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 (3) 受过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4)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 (5) 其他不适合参与评估工作的人员。

第4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本项目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综合单价为____元（大写____）。

该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上费用计算方式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总价仅作为项目预算控制参考价，实际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该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评估内容或项目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综合单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4.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所有可能出现的由任何一个有经验的评估机构可以合理预见的情况。

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60 天内按合同总价的 10%，即____元（大写__）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4.4 合同价款的支付

4.4.1 甲方根据条款 4.4.3 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2 付款方式：转账至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4.4.3 支付进度

(1) 预付款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且当年的财政资金拨付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

票，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

支付金额：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适用于非中小企业)/百分之五十 50%（适用于中小企业），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进度款

支付条件：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评估报告或甲方认可的阶段性评估报告），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

支付比例：每次评估工作完成后支付一次，支付额度为综合单价×完成的工作量，上半年第一次评估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20%后支付，上半年第二次评估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30%后支付，下半年第一次评估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30%后支付，下半年第二次评估费在扣除预付款的 20%后支付。

原则上，甲方应按上述预付款扣回比例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预付款，如遇评估工作量调整，甲方有权在最后两次进度款支付时调整扣回比例，以保证不会发生合同价款超付的情形。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延迟、拒绝义务的履行。

（5）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在合同评估单价不进行变更的前提下与乙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评估项目内容及数量，原则上变化内容涉及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5条 合同变更

5.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可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5.1.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长超过 1 个季度时，超出部分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变更；当合同延期未超过 1 个季度时，合同内容及合同价款不进行变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5.1.2 当实际承担的服务范围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评估检查企业总量的 10%时，超出 10%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变更；当实际承担的服务范围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评估检查企业总量但未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评估检

查企业总量的 10%时，资金支付按照综合单价×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量。

5.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5.2.1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5.2.2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6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负责对评估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定期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记录和评估报告的书面表述等。

6.2 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对乙方因在评估工作中所发生的所有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考核结果调整委托范围。

6.5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7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其出具的评估结果负责。

7.2 乙方人员在完成评估工作过程中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评估检查表格、评估工作方案等，以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7.4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翔实、客观、全面、准确、真实的评估成果。

7.4.1 检查日报中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描述应清晰、准确。

7.4.2 评估报告的结论应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列出数据，并通过数据分析、反映出质量形势的趋向性；及时揭示重大隐患，揭示当前质量管理新动向，并根据动向提示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7.4.3 质量隐患报告应及时、准确、真实，应能为甲方监督执法提供有效依据。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6 乙方工作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应承担因在评估工作中所发生的自身或致第三方损害的安全事故的责任。

7.7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7.8 乙方在评估检查前不得提前通知被检查企业。

7.9 乙方对评估检查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和被评估检查企业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能为本合同目的外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乙方获取的本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0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1 乙方不得以承担甲方评估任务为由，向评估对象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评估任务期间，不与评估对象签订同类业务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评估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或服务推荐、评比活动，不向评估对象发放评估合格证书或牌匾等，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行为。

第8条 评估工作调整

8.1 评估工作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评估工作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

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9条 违约与赔偿

9.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内容和频次开展评估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质量隐患报告、评估报告。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次发生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每份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若乙方违反第 7.9 条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以泄露、转让、免费提供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9.4 乙方工作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提供虚假数据或违反乙方廉政承诺的，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出评估队伍，并在全市范围内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5 若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对甲方监督执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评估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7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10条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0.2 如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甲方在 30 天内没有收到乙方书面的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对于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评估成果累计 3 次不满足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如乙方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2条 合同语言

12.1 语言为中文。

12.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3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4条 合同生效

14.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14.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15条 其他

15.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5.2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 附件 4: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乙方：

双方就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 项目签署了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 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 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条款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无效等而终止。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即已接触甲方保密资料的，则本协议有效期应追溯至乙方初次接触甲方保密资料之时。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贵我双方就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 项目签署了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检查对象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查对象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检查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检查对象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检查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费用。

（七）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 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

1、贵方或其上级机关有权对我方责令改正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2、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 解除本项目合同, 按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 且我方同意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3、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 我方同意向贵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至4%的违约金;

4、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 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贵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 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 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且我方同意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约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5、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 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 除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 如违法, 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 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 但我方如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 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名义进行活动, 违反本承诺书的, 我方仍应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单位名称）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第一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第一包-预拌混凝土评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小微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遵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投标人与拟分包单位应符合政府采购领域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分包的相关要求。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以下①、②、③任意一个资格即可：①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新）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新），或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范围应含：“见证取样检测”（旧）；②有效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证内容包含：建材产品）的；③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含开标），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家次)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评估检查		268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为“无”或“/”的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兹委任_____作为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为
(须在此处说明项目负责人工作权限)_____，我单位均
予以认可。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注：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企业性质					
企业等级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业绩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 采购人	委托人/ 采购人负 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该项目中任职职务	

注：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均应填写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如有类似业绩、10年（含）以上混凝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经历，应在简历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其中：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含起止日）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混凝土评估、认证、咨询、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署日期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评审项目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上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	重要指标	

		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技术评分记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供应商的业绩	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含起止日）内独立承担过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混凝土评估、认证、咨询、检测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跨年项目可按照承担的年度折算次数，最高得10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2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10分	10	
2	供应商能力	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检验项目包含：工程施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2分	2	

		工质量评价)的,得 2 分。				
3	供应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1 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3 分	3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含起止日)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混凝土评估、认证、咨询、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2 分,跨年项目可按照承担的年度折算次数,最高得 6 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混凝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经历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7 分	7	

		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相关资料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5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p>①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中每配置一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现场检查组长得2分, 累计最高4分;</p> <p>②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35人及以上, 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20%及以上, 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经验丰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9分;</p> <p>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25~34人, 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p>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13分	13	

		<p>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10%及以上，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7分；</p> <p>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15~24人，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达到5%及以上，人员组合配置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大体满足项目需求：5分；</p> <p>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8~14人，人员组合配置较完整、合理、描述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3分；</p> <p>拟投入评估检查工作人员不足7人（含）的视为人员配置未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项，其投标无效。</p>				
6	拟投入的评	针对本项目，提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	5	

	估检查设备	<p>供车辆、视频记录设备、检查视频存储设备、安全防护装备、便携计算机等设备： 实施设备投入众多、设备性能专业性强、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5分；</p> <p>实施设备投入较多、设备性能专业性有欠缺、备品备件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3分；</p> <p>实施设备投入较少、设备性能专业性不足、备品备件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 1分；</p> <p>无法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记分。“证明材料”指对应验收内容提供的验收所需设备的设备型号、发票或</p>		<p>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分， 1分， 3分， 5分</p>		
--	-------	--	--	-----------------------------------	--	--

		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				
7	总体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具体需求：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稍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5分； 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详细程度及针对性有较多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p>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2分，5分，10分	10	
8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2分，5分，10分	10	

		<p>准确, 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10分;</p> <p>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并给出一定的建议: 5分;</p> <p>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给出建议: 2分;</p> <p>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 0分。</p>				
9	评估工作流程及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所设计的评估工作流程:</p> <p>流程完整可行, 总体控制把控度高、管理方式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 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p>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分, 2分, 5分, 10分	10	

		<p>可操作性强: 10分; 流程较完整可行, 总体控制把控度较高、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 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 满足项目需求: 5分; 流程较完整、可行性略有不足, 总体控制把控度略有不足、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 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一般, 满足项目需求: 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 0分。</p>				
10	评估工作制度	<p>评估机制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内容详实, 完全满足实施本项目需求内容: 5分; 评估机制的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p>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分, 1分, 2分, 5分	5	

		<p>详实,基本满足实施本项目需求内容:2分;</p> <p>评估机制的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内容不详实,不能完全满足实施本项目需求内容: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p>				
11	项目管理整体要求及保障措施	<p>项目管理整体要求及保障措施: 项目管理机制完整、评估检查管理流程清晰紧密、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保障措施,评估真实性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项目管理机制较完整、评估检查管理流程较清晰、具有较全面的项目管理保障措施,评估真实性保障措施较完善,可满足采购需求:2分; 完整度略有</p>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1分,2分,5分	5	

		不足,管理流程有缺陷、但有一定的保证措施,真实性保障措施可靠,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				
12	拟投入人员及岗位管理	<p>拟派本项目的检测机构配置及岗位职责:</p> <p>管理机构完整、专业人员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及分工明确、总体把控度高:5分;管理机构较完整,专业人员配置较合理、各岗位职责及分工较明确,总体把控度较高:2分;</p> <p>管理机构完整性、专业人员配置合理性、各岗位职责及分工均有欠缺,总体控制把控度不高,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p>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1分,2分,5分	5	
13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	5	

		<p>务响应时间、进度和服务成果的承诺： 服务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和进度快、服务进度和成果承诺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和进度较快、具有比较完善的进度和服务成果承诺，可满足采购需求：2分；</p> <p>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和进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进度和服务成果承诺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0分。</p>		<p>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1分，2分，5分</p>		
<p>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分；</p>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